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

103.9.10 103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7 103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5.22 113 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本系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、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歷年成績單、班或系排序證明、修課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所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- 四、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於次學期開學前公佈錄取名單。
- 五、取得先修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與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經營管理碩士班

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

學生_____，學號：_____，已獲教授同意，擬

請_____教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研究方向為_____

提請同意。

學生簽章_____

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

指導教授簽章_____

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

所 長簽章_____

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

註：1.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的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

提出申請。

2.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須請該指導教授簽章；若共同

指導教授為外系或外校者，須填寫該教授之個人資

料。